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桂永富

桂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撤銷分割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240,842元外，應加計計算至繫屬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原告具狀陳報，截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（即民國113年10月28日），其對桂永富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454,760元，而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約2,504,270元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2,650元，尚應補繳2,310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振祐